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5 學年度數理科技實驗班新生甄選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校數理科技實驗班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因應多元智能發展，開發學生潛能，提供具有數理潛能同學良好之學習環境。

參、甄選：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1.經直升或免試入學進入本校之高一新生對數理學習有高度興趣，依校內新生入學學力測驗成績擇優錄取。

2.國中會考表現「精熟」(A)達三科以上，依其意願可免採新生入學學力測驗成績，得直接選讀數理實驗班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115 年 7 月 9 日(四) 08:00 新生報到日 至 115 年 7 月 21 日(二)12:00 新生學力測驗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填寫線上表單+繳交紙本家長同意書至教務處實研組。

(四) 新生入學學力測驗：(全體新生皆須參加新生入學學力測驗)

1.測驗日期：115 年 7 月 21 日(二)

2.測驗範圍：國中學力測驗範圍，**數理科技實驗班甄選僅參採數學、自然、英語、國文四科成績。**

科 目	時 間	範 圍	備 註
社會學力測驗	09：10～10：00	以國中社會範圍為主	50 分鐘
數學學力測驗	10：10～11：00	以國中數學範圍為主	50 分鐘
英文學力測驗	11：10～12：00	以國中英文範圍為主	50 分鐘
國文學力測驗	13：00～13：50	以國中國文範圍為主	50 分鐘
自然學力測驗	14：00～14：50	以國中自然範圍為主	50 分鐘

3.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；請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備查。

4.因故(含出國、不可抗力因素、...等)未能準時參加新生入學學力測驗，視為自願放棄參與測驗，**不得要求補考。**

5.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實施測驗，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整體表現擇優錄取，同分參酌依序為數學、自然、英語、國文、社會。

(五) 錄取標準：經校內新生入學學力測驗成績公告後，依下列評選辦法之總分高低順序錄取：

1.總分=學力測驗加權成績 (數學×2+自然×2+英語×1+國文×1)。

2.同分參酌依序為數學學力測驗、自然學力測驗、英文學力測驗、國文學力測驗。

(六) 放榜：錄取名單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，公布在本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欄，日期依學校公告為主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